

技术服务合同2025续签

甲方：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乙方：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为了进一步促进了建筑市场安全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作为社会组织的具体性、专业性、技术性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

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：

- 1、根据需要，配合甲方对市辖区在监工程项目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扬尘、创文等全面检查；
- 2、根据需要，配合甲方组织其他专项检查；
- 3、根据需要，配合甲方对相关工程质量、安全方面的问题进行论证；
- 4、根据甲方需要，每次检查后由乙方出具书面技术资料；
- 5、乙方派遣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长期进驻甲方进行业务对接工作；
- 6、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事项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

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：自 2025年 5 月31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，采取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服务费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(大写)：玖万 元(¥ 90000 元)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采取按年一次性方式，在 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按照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相匹配的工作平台及通道。
- 2、明晰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。
- 3、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和讲评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开展技术服务，不得拖延、推诿、延误。
- 2、及时沟通、反馈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。
- 3、加强配合技术服务人员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- 4、严格遵守廉洁规定，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等其它财产性利益。
- 5、乙方配合甲方检查期间，如产生交通费、食宿费等相关费用时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第六条 其它条款

- 1、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- 2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函告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- 2、本合同订立地点：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。
- 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09173262728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安工程管理
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0
号院代家湾商住中心5幢B座9层6号

电 话：09173657990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
行政中心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6021001421002508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